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宛萱

電話：07-7260089#122

電子信箱：wan129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619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ipad學習載具8月份教育訓練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E號函辦裡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從 iPad 在課堂運行概念設置-初階

1、時間：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文府國小(2樓空品中心)。

3、參與對象：一般教師。

4、課程代碼：3976769。

(二)從 iPad 在課堂運行概念設置-進階

1、時間：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文府國小(2樓空品中心)。



3、參與對象：一般教師。

4、課程代碼：397677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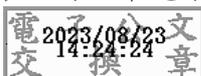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研習皆採實體方式進行，參與的學員請自行攜帶iPad。

(二)本研習無提供午餐，請學員自行至學校附近用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